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0,712	117,995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49,996)	(74,733)
毛利		60,716	43,262
其他收益		1,166	5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2)	(37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8,984)	(17,199)
匯兌虧損淨額		(7,442)	(2,156)
融資成本	5	(3,967)	(5,65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63,539)	(45,290)
商譽減值虧損		-	(3,040)
除稅前虧損	5	(232,532)	(29,873)
所得稅開支	6	(9,193)	(27)
期內虧損		(241,725)	(29,9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4,722 1,50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44,352) 3,9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9,630) 5,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81,355) (24,40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1,353) (29,641)

—非控股權益 (372) (259)

(241,725) (29,9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923) (24,124)

—非控股權益 (432) (282)

(281,355) (24,406)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31.53) (3.87)

—攤薄 8 (31.53) (3.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36	125,553
無形資產		181,388	203,699
商譽		4,229	4,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14,575	5,306
遞延稅項資產		4,884	2,561
		321,512	341,348
流動資產			
存貨		7,032	2,93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116	11,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124	260,753
		222,272	274,92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2,536	70,444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4,074	4,410
計息借貸	11	3,471	37,25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446,076	182,537
租賃負債		1,378	1,068
應付稅項		4,647	11,277
		522,182	306,990
流動負債淨額		(299,910)	(32,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02	309,28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537	76,537
儲備		<u>(135,922)</u>	<u>145,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59,385)	221,538
非控股權益		<u>2,219</u>	<u>2,651</u>
		<u>(57,166)</u>	<u>224,189</u>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01	3,045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74,856	81,011
租賃負債		464	270
遞延稅項負債		<u>747</u>	<u>765</u>
		<u>78,768</u>	<u>85,091</u>
		<u>21,602</u>	<u>309,2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99,91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57,166,000港元，故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等數字主要源自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446,076,000港元。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晉標；(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與晉標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轉換期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及(iii)即使並無延長可換股債券，晉標已承諾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致令本集團可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以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94,376	1,804	14,532	-	110,712
毛利	57,451	813	2,452	-	60,7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4)	-	(18)	-	(482)
分部業績	56,987	813	2,434	-	60,234
其他收益	529	15	407	215	1,16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8,453)	(292)	(3,351)	(6,888)	(18,984)
融資成本	(3,891)	-	(28)	(48)	(3,96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263,539)	(263,539)
匯兌虧損淨額	-	-	-	(7,442)	(7,4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72	536	(538)	(277,702)	(232,5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201)	8	-	-	(9,193)
期內溢利／(虧損)	35,971	544	(538)	(277,702)	(241,725)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11,896	33	-	-	11,929
折舊	4,471	793	379	450	6,0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7	88	-	1,508	10,533
添置無形資產	11,954	-	-	-	11,954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105,030	1,893	11,072	–	117,995
毛利	40,874	995	1,393	–	43,2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6)	–	(17)	–	(373)
分部業績	40,518	995	1,376	–	42,889
其他收益	450	–	110	15	57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7,660)	(287)	(2,900)	(6,352)	(17,199)
融資成本	(5,573)	–	(57)	(22)	(5,65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45,290)	(45,29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040)	–	(3,040)
匯兌虧損淨額	–	–	–	(2,156)	(2,1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35	708	(4,511)	(53,805)	(29,8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	6	(75)	–	(27)
期內溢利／(虧損)	27,777	714	(4,586)	(53,805)	(29,900)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5,837	5	–	–	5,842
折舊	4,240	689	520	571	6,0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4	9	1,147	298	16,688
添置無形資產	18,970	–	–	–	18,970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60	28,010	1,073	1,493	116,436
無形資產	180,027	1,361	-	-	181,388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179,721	4,957	11,649	45,404	241,731
總資產	<u>445,608</u>	<u>38,557</u>	<u>12,722</u>	<u>46,897</u>	<u>543,784</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446,076)	(446,076)
應付採礦權款項	(78,930)	-	-	-	(78,930)
其他負債	<u>(71,200)</u>	<u>(37)</u>	<u>(2,572)</u>	<u>(2,135)</u>	<u>(75,944)</u>
總負債	<u>(150,130)</u>	<u>(37)</u>	<u>(2,572)</u>	<u>(448,211)</u>	<u>(600,95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86	31,743	1,367	457	125,553
無形資產	202,305	1,394	-	-	203,699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44,655	3,843	9,400	24,891	282,789
總資產	<u>538,946</u>	<u>41,209</u>	<u>10,767</u>	<u>25,348</u>	<u>616,270</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182,537)	(182,537)
應付採礦權款項	(85,421)	-	-	-	(85,421)
其他負債	<u>(119,100)</u>	<u>(526)</u>	<u>(2,696)</u>	<u>(1,801)</u>	<u>(124,123)</u>
總負債	<u>(204,521)</u>	<u>(526)</u>	<u>(2,696)</u>	<u>(184,338)</u>	<u>(392,081)</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4,376	105,030
香港	10,963	4,165
馬來西亞	1,888	2,016
新加坡	2,723	5,393
英國	762	1,391
	<u>110,712</u>	<u>117,995</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0,462	299,597
香港	8,156	1,824
馬來西亞	28,010	37,366
	<u>316,628</u>	<u>338,78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A	12,136	20,879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B	-	17,130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C	<u>16,140</u>	<u>16,025</u>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u>94,376</u>	<u>105,030</u>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u>1,804</u>	<u>1,893</u>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6,107	5,015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5,149	5,291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3,276</u>	<u>766</u>
	<u>14,532</u>	<u>11,072</u>
	<u>110,712</u>	<u>117,995</u>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94,376	105,030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6,107	5,015
	<u>100,483</u>	<u>110,045</u>
—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1,804	1,893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5,149	5,291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3,276	766
	<u>10,229</u>	<u>7,950</u>
	<u>110,712</u>	<u>117,995</u>

5. 除稅前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579	1,927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3,319	3,661
租賃負債利息	69	64
	<u>3,967</u>	<u>5,652</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226	17,3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97	1,678
	<u>17,023</u>	<u>19,034</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11,929	5,842
出售存貨成本	36,512	49,313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367)	(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093	6,020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撥備	193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u>-</u>	<u>5</u>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2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47	—
香港利得稅	—	2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51
英國企業所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	—	2
	<u>11,952</u>	<u>7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759)</u>	<u>(48)</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193</u>	<u>27</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來自業務的收入總額不多於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600,000馬幣按17%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標準稅率繳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之實體須按企業所得稅19%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源自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之稅務損失或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41,353)</u>	<u>(29,64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1,353)	(29,64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63,539	45,29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收益)	35,707	(2,041)
	<u>57,893</u>	<u>13,60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來自第三方	6,922	4,824
虧損撥備	<u>(247)</u>	<u>(54)</u>
	9(a) 6,675	<u>4,770</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7	5,926
其他應收稅項	444	5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14,575</u>	<u>5,306</u>
	<u>20,016</u>	<u>11,775</u>
	<u>26,691</u>	<u>16,545</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14,575	5,306
流動	<u>12,116</u>	<u>11,239</u>
	<u>26,691</u>	<u>16,545</u>

9(a) 應收貨款

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須預先付款。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489	1,793
31天至60天	452	1,245
61天至90天	745	733
超過90天	1,236	1,053
減：虧損撥備	(247)	(54)
	<u>6,675</u>	<u>4,770</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2,421	5,914
91天至180天	1,816	2,779
181天至365天	859	6,337
超過1年	2,998	3,119
應付貨款	18,094	18,149
合約負債	3,615	6,414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5,695	28,964
—其他	441	497
應計費用	2,667	3,224
其他應付稅項	5,413	9,217
其他應付款項	6,611	3,9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2,536	70,444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 計息借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計息借貸	3,471	37,254

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以下作抵押：

- (i) 賬面值約106,4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446,000港元)之採礦權；
- (ii) 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及／或
- (iii) 中小企借貸保證計劃下之有限制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1.6%至4.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至9.7%)之間。所有計息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之結餘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之結餘	<u>765,373,584</u>	<u>76,53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可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自始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完成有關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英國(「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成為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0,7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7,99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7,283,000港元或約6.2%。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94,37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05,03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0,654,000港元或約10.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情況日益惡劣，新疆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封城超過三個月，以致只可進行有限度的煤礦銷售活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約585,876噸(二零二一年：約1,150,887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565,011噸或約49.1%。然而，收益並非按銷量下降的比例大幅減少，原因為於報告期間每噸平均售價增加約69.83港元或約76.5%至每噸161.09港元(二零二一年：每噸91.26港元)。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1,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93,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減少約4.7%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匯率帶來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14,5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72,000港元)。由於COVID-19防控措施於香港及全球有所放寬，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逐步回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3%。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36,9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4,156,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成本減少與報告期間銷量減幅大致一致。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9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9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折舊開支上升。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約12,0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67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升幅大致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60,7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3,262,000港元)。報告期間毛利增加約17,454,000港元或約40.3%，而毛利率為約54.8%，較去年同期的約36.7%上升約18.1%。煤礦業務產生毛利約57,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874,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毛利約2,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93,000港元)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貢獻毛利約8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95,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1,1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1,000港元或約102.8%，此乃主要由於「保就業」計劃下抗疫基金的政府補助約5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報告期間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挽留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被裁的僱員。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18,9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1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85,000港元或約10.4%。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而煤礦業務產生的薪金及津貼以及員工福利增加約2,124,000港元的合併影響。

報告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為241,7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211,825,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淨影響：

- (a)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263,5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290,000港元)；
- (b) 商譽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一年：約3,040,000港元)；
- (c) 匯兌虧損淨額約7,4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56,000港元)；
- (d) 其他收益增加約591,000港元；
- (e) 毛利增加約17,454,000港元；
- (f)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1,785,000港元；
- (g) 融資成本減少約1,685,000港元；及
- (h)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9,166,000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6個月，轉換期將因此延長36個月，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延期日期)延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除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與原條款維持不變。第五份修訂契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委任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擔任其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本公司股價、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條款及架構、可換股債券之買賣狀況及流動性以及與行使或轉換及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附帶影響等因素。參照標準普爾企業評級標準，其中選取信貸評級介乎CCC-至CCC+的發行人且到期日相若的企業債券，本公司估計其信貸評級為CCC，貼現率為19.6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4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約446,076,000港元及約182,537,000港元。有關金額經本公司董事（「董事」）評估或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增加即本公司負債增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約263,539,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得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於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及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41港元及0.066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歷史價格波動計算之股價預期波幅分別為160.32%及93.3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貢獻收益約94,3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5,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585,876噸煤炭(二零二一年：約1,150,887噸)，總銷售收入約94,3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5,030,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煤炭銷售	<u>585,876噸</u>	<u>1,150,887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501,658	85.6%
沫煤	34,597	5.9%
風化煤	<u>49,621</u>	<u>8.5%</u>
總計	<u>585,876</u>	<u>1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1,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93,000港元)。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14,5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72,000港元)。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的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的估計剩餘儲量約為5.11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於報告期間，已開採約0.87百萬噸(二零二一年：約0.62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64.35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量之總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22百萬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採的煤炭數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

- (i) 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三十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進一步重續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將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收購港海控股的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港海控股之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i)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80%的股權，代價為35,712,000港元(「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控股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港海控股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港海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港海控股80.8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港海集團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裕智創投向賣方以現金支付28,512,000港元，而餘下7,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三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各本金額均為2,400,000港元。認購價已以現金結付。

港海集團由港海控股、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董事相信，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各十二個月期間稱為「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港海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以現金及／或自本公司因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所欠付金額中抵銷同等金額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乘以比率1.13的不足金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已達成，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未實現。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相等於2,187,09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該金額已從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212,909港元（即扣除不足金額後）已由本集團支付予賣方。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相等於2,538,04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該金額從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扣除承兌票據後多出的金額138,041港元已由賣方支付予本集團。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了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使本集團提升發展其將來就凱源煤礦的銷售營運。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為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將(i)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預期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及(ii)安全局要求提高我們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的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除煤礦開採外，本集團一直尋求開拓新市場及發展其於技術及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業務範圍，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港海集團及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新能源集團。本集團目標之一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進入能提供較高增長動力的行業。

由於COVID-19自二零一九年起於香港及全球各地持續爆發，我們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此對我們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香港的COVID-19防控措施逐漸放寬，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將會恢復增長。

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99,910,000港元及約57,1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2,068,000港元及約224,189,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03,1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753,000港元)，而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22,2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4,922,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英鎊(「英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馬幣、新加坡元、英鎊、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流動負債約522,1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99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446,0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537,000港元)、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2,5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444,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3,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5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償還。計息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每年介乎1.6%至4.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至9.7%)。計息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人民幣)。

- 非流動負債約78,7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091,000港元)，包括有關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74,8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1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2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乃按總債務(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總虧絀／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6個月，轉換期將因此延長36個月，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延期日期)延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除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與原條款維持不變。第五份修訂契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採礦權，賬面值約為106,4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8,44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港元及馬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差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若干月數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計息借貸約3,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54,000港元)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5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7,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54,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定期審閱，並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